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776.8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45.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531.4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4.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0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 号）。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减少 14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由原 22,207.37 万元调整至 22,347.37 万元，新增的 1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753.36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53.3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2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770.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26,776.89	
减：发行费用	4,429.52	
募集资金净额	22,347.37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4.89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078.5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0,677.39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401.20	
募集资金余额	5,483.67	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000万元

三、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5,815.31	1,684.64	28.97%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159.43	972.59	45.04%
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14,372.63	14,421.37	100.34%
合计	22,347.37	17,078.59	76.42%

四、变更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议案

经公司可行性分析，并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置两条冷卷弹簧生产线、一条热卷弹簧生产线、两条稳定杆生产线，并实现年产600万件悬架弹簧和121万件稳定杆的能力。

截至2018年4月13日，公司实际已购置两条冷卷弹簧生产线、一条稳定杆生产线，因购置的设备技术及性能进步，且本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优化，已经实现原先预计的产能，加之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投入完毕，故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尚未购置的一条热卷弹簧生产线及一条稳定杆生产线，后续不再继续投资购买。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化，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美力科技在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刘亚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